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通知,获悉南京华能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1,955,384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	融资
合计	-	111,955,384	-	-	-	5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能持有公司股份223,91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1,955,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1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公司尚有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变更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中。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85 57H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5、法定代表人:温伟

6、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零玖元人民币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股东徐小艺女士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东徐小艺女士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2月12日,购回期限516天。本次质押是对徐小艺于2017年10月10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7-053)。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公司股东徐小艺女士本次质押目的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小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已累计质押11,1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6%,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09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此前该申请已逐级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核。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后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文件。由于准备该文件需要一定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在受理时限内因未收到该文件,已于2015年7月23日将申请文件退回至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国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正在积极重新协调补充办理相关文件,并拟在取得该文件后依照审批程序递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完善与修订,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2月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再次进行修订,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袁仲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袁仲雪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裁延万华先生已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拟补选袁仲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袁仲雪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附:袁仲雪先生简历

袁仲雪: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青大产学研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煜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纺织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仲雪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97,906 股;由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青岛普元栋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100,775 股,袁仲雪先生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共计 68,998,681 股。袁仲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仲雪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18-11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18】9号、苏环罚【2018】1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18】9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4日,我厅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但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OD废水)仍使用水煤浆锅炉。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关于印发对盐城市开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函》(苏环函(2018)64号,打印件,证明内容:本案来源),2018年5月14日我厅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及拍摄的照片2张(证明内容:1、你单位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2、你单位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00废水)使用的水煤浆锅炉及煤堆场),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撤销〈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OD废水)环境影响报告书〉等项目环评批复的决定》(大环发(2018)53号,复印件,证明内容:1、你单位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OD废水)的环评批复已依法被撤销,2、使用水煤浆锅炉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能源"等要求不相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我厅自由裁量基准(当事人当年度第一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年处置30000吨高浓C0D废水)使用的水煤浆锅炉,并处叁万元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叁万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18】10号)的主要内容: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4日,我厅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未建设)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至今未经验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关于印发对盐城市开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函》(苏环函(2018)64号,打印件,证明内容:本案来源),2018年5月14日我厅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及拍摄的照片5张(证明内容:你单位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未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2016年5月试运行至今未经验收),盐城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6)24号,复印件,证明内容:你单位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2098220160509001,复印件,证明内容:同意你单位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试运行)建设项目试运行延期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32098220160810001,复印件,证明内容:同意你单位年产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试运行延期,应在2017年5月8日之前办结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我厅自由裁量基准(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300吨氯苯环戊酮、500吨咪酰胺铜盐、500吨咪酰胺锰盐项目(年产300吨氯苯环戊酮未建设)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责令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罚款捌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捌拾万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公司拆除新上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截止2018年8月31日已累计投资9910.55万元,公司处置方案为:1、拆除联接管道、电线电路、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系统、废水制水煤浆、输煤、分析等主要设备;2、土建及建筑物予以保留利用;3、其他配套设施拆除后再利用。由于资产处置收入和支出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处置损失无法准确测算,预估损失率在60%-90%之间,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上述处置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上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公司实施整改并根据相关要求履行有关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175,5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华新材"或者"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6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47,600,000股。并于2017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部分限售股合计33,175,58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9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47,6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0,000,00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张长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丁忠华,公司监事魏翔、吴文明、刘小阳,分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张长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丁忠华,公司间接持股股东王剑,分别承诺:本人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台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台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台华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175,5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6,100	2.1907	11,996,100	0
2	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67,000	2.1671	11,867,000	0
3	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8,720	1.0060	5,508,720	0
4	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3,760	0.6946	3,803,760	0
合计		33,175,580	6.0584	33,175,58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8,865,080	-33,175,580	245,689,5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01,134,920	-	201,134,9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0,000,000	-33,175,580	446,824,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600,000	33,175,580	100,775,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600,000	33,175,580	100,775,580
股份总额		547,600,000	-	547,6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以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钟定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钟定辉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钟定辉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定辉先生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定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312%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钟定辉	0	0%	2018/6/19 ~ 2018/9/1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60,000	0.031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定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上接B041版)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组合投资

分类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2,364,215.00	0.86
B采矿业	4,809,944.04	1.76
C制造业	69,127,159.71	25.26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38,721.42	3.12
E建筑业	9,644,497.36	3.52
F批发和零售业	3,992,667.44	1.46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56,119.00	2.36
H住宿和餐饮业	174,075.00	0.06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2,966.00	0.39
J金融业	58,322,740.64	21.31
K房地产业	9,977,097.17	3.65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24,125.40	0.96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323.00	0.02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364.00	0.03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教育		
Q卫生和社会工作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8,824.00	0.27
S综合	86,105.00	0.03
合计	178,064,944.18	65.06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指数基金若兼具基金投资和指数投资的,应分别按积极投资和指数投资列示前五名股票明细。

3.1指数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股票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601318	中国平安	163,600.00	10,355,880.00	3.78
600519	贵州茅台	14,103.00	9,066,818.70	3.31
600036	招商银行	296,700.00	8,271,996.00	3.02
601166	兴业银行	359,400.00	5,344,278.00	1.95
000651	格力电器	136,600.00	5,065,128.00	1.85
600016	民生银行	820,100.00	4,904,198.00	1.79
601328	交通银行	791,800.00	4,434,080.00	1.62
601288	农业银行	1,107,100.00	4,018,773.00	1.47
600887	伊利股份	171,900.00	3,993,237.00	1.46
600030	中信证券	227,000.00	3,559,360.00	1.30

3.2积极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未进行积极投资。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投资债券。

(五)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600036)、兴业银行(601166)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招商银行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1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兴业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同业投资接受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债券卖出回购业务违规出表;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提供日期倒签的材料;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个别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变相批量转让个人贷款;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中金中证优选300基金采用完全复制中证中金优选300指数的投资策略,招商银行(600036)、兴业银行(601166)属于中证中金优选300指数的前十大成分股,我们判断所列处罚对其投资价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依然按照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持有该股。

6.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6.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68,964.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039.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64,165.70
7	买入返售证券	80,000,000.00
8	其他	-
9	合计	84,275,188.53

6.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5 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5.1 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6 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积极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一)2018年7月18日发布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2018年8月8日发布关于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三)2018年8月31日发布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2018年9月4日发布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基金法》、《证券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文件

2、《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注册登记协议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中金MSCI低波动、中金MSCI质量新增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MSCI低波动;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MSCI质量;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新增展恒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展恒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yfund.com

电话:400-818-8000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中金瑞祥、中金瑞和、中金可转债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中金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新增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8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关于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6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选300A	金选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60	501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2、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9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且为1元的整数倍。

3、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对于场内申购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6、本基金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数额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用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3.2.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场内申购费,A类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在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2、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份额和C类份额采用相同的场内外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场内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不低于25%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5.2 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5.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1.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invs.cn

电话:95532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

电话:010- 65051166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电话:95565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ts.com.cn

电话:95538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8

(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gws.com

电话:400-6666-888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danjuanapp.com

电话:400-061-8518

(1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wacaijijin.com

电话:021-50810673

(1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66-6788

(1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wm.com

电话:400-898-0618

(13)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400-618-0707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电话:400-619-9059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yufund.com.cn

电话:400-820-5369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5ifund.com

电话:4008-773-772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snjijin.com

电话:95177

(1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电话:95021

(1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jd.com

电话:95118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等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60,场内简称:金选300A;C类基金份额代码:501061,场内简称:金选300C)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8年9月25日起开通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9月25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本基金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